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AUL/3
27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

* 关于澳大利亚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40 和 CEDAW/C/5/Add.40/Amend.1；关于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 CEDAW/C/SR.114 和 CEDAW/C/SR.118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3/38），第 397 - 457 段；关于澳大利亚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AUL/2；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 CEDAW/C/SR.251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9/38），第 370 - 412 段。

目录

	页次
导言	6
公约实施的背景	6
新的国家妇女议程	
走向平等——澳大利亚妇女平等机会和平等地位	
调查报告	
妇女地位办公室	
对有关妇女地位问题政策咨询机制的审评	
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公约各条款：进展	10
第 1 - 3 条 消除歧视	10
对妇女平等机会和平等地位的调查	
州和地区消除歧视举措	
第 4 条 特别措施	12
对《反歧视行动法》的审评	
反歧视行动、政府合同和工业援助方案	
联邦公共部门中的平等就业机会	
妇女预算说明	
妇女的任命	
第 5 条 消除偏见	14
消除成见	
传媒对妇女的描绘	
电影和文学分类	
妇女的多样性	
对妇女的暴力	
对妇女暴力问题全国委员会	
新的州和地区举措	
援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收入支助服务	
国家社区教育	
州和地区政府教育方案	

目录（续）

	页 次
对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的暴力行为	
对非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暴力行为	
保护令	
强奸	
女性割礼	
家庭教育	
性别平等	
第 6 条 利用和贩卖妇女	26
卖淫管制	
国际贩卖	
系列赞助	
风险中的妇女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8
妇女参与政治	
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	
第 8 条 担任国际代表的妇女	30
第 9 条 国籍	30
第 10 条 消除教育方面的歧视	30
1993 - 1997 年女子教育全国行动计划	
开放教育活动	
技术和进修教育	
第 11 条 消除就业歧视	32
劳力市场中的妇女	
劳资关系	
退休金	
因婚姻或生育而受到就业歧视	
孕产假和双亲育儿假	
养老金	

目录（续）

页 次

兵役	
陆军	
空军	
海军	
与就业有关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劳动市场援助方案	
其他再培训机会	
对在澳大利亚以外国家取得的资格的承认	
工作与家庭	
工作、教育和培训方案	
幼儿教育	
第 12 条 卫生保健	42
国家妇女保健方案	
乳腺癌早期检查国家方案	
有组织的预防宫颈癌的办法	
备选生育方案	
土著妇女	
非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	
州和地区举措	
卫生保健工作人员队伍	
第 13 条 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	46
伙伴的福利待遇	
照料家人的妇女	
住房	
妇女与信贷	
妇女与经济平等	
体育	
传播媒介	
博物馆	

目录 (续)

	页 次
表演与视觉艺术	
环境	
第 14 条 乡村妇女	50
为乡村提供机会和便利方案	
乡村保健支助、教育和培训方案	
非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	
对妇女的暴力	
电信中心	
州和地区举措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52
法律改革委员会调查——法律面前平等	
提高性别认识方案	
州和地区举措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54
国际家庭年活动	
家庭资源中心	
对家庭的援助	
儿童支助计划	
州和地区举措	

导言

1992 年 6 月，澳大利亚向联合国提供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进展报告。该报告题为《澳大利亚的妇女》，认真检查了澳大利亚在实施该公约方面的成绩，并讨论了公约实施的背景。

作为提高社区对公约认识方案的一部分，该报告在整个澳大利亚的个人和妇女组织中广为散发。作为进一步提高对公约认识的一个步骤，1993 年 11 月印发了一本介绍公约的小册子，小册子用语简单明了，以便使公约的各条文便于理解，并将之同澳大利亚的情况结合起来。其目的是表明公约对于澳大利亚妇女和妇女组织的直接现实意义。

这份补充报告突出介绍了从 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11 月为进一步改善并提高妇女的地位而开展的重大活动和采取的重大举措，还包括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开展的活动。该报告旨在仅阐述有关时期内的重大立法、政策和方案变化，并不想对初次报告的各个方面提供最新的情况。

公约实施的背景

联邦政府中提高妇女地位的行政责任由总理承担，辅助他的是一位在妇女地位问题上协助总理的部长。

1993 年 3 月，澳大利亚举行了联邦选举，上届政府再度连任。在大选之前，协助总理的部长是议员 Wendy Fatin 阁下。现在这一职务由参议员 Rosemary Crowley 担任，他还是家庭服务部长。

值得注意的是，在直至大选前的期间里，两个主要党的竞选纲领都很强调妇女问题。

新的国家妇女议程

1993 年 2 月，政府公布了《妇女——创造并分享未来：新的国家妇女议程》一文件，它为在 2000 年以前旨在改善妇女地位的各项活动有力地指明了方向。为响应《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各项目标，政府于 1988 年通过了第一个国家妇女议程。新的国家议程反映了本公约许多条文的内容。

新的国家议程为到本世纪末实现妇女的目标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起草新的国家议程期间，与社区的妇女、妇女组织的代表和政府各部门进行了协

商。在新的国家议程中还纳入了《走向平等》这份关于澳大利亚妇女平等机会和平等地位的 1992 年议会报告的调查结果及其对这份报告的反映（讨论见下文）。

新的国家议程不仅仅侧重于诸如暴力、家庭、收入保障和国际关系等具体问题，还侧重于拥有特殊需求的妇女群体——年轻妇女、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老年妇女、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女以及残疾妇女。该议程审查了在每一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妇女对未来的设想和目标，并为实现这些目标提出了战略。

走向平等——澳大利亚妇女平等机会和平等地位调查报告

一项开始于 1989 年并由众议院法律及宪法事务常设委员会进行的关于澳大利亚妇女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地位的调查于 1992 年完成。此项调查的职权范围是调查在致力于实现《1988 年国家妇女议程》中详细规定的澳大利亚妇女平等机会和平等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查在多大程度上通过立法或其他手段实现了《1984 年反对性别歧视法》中规定的各项目标。该委员会审查了妇女包括年轻妇女积极参与决策进程的情况；在多大程度上妇女对社会的贡献得到了适当的承认；妇女参加就业的情况，包括平等就业机会计划的功效如何；妇女参加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的情况；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年轻妇女被鼓励平等地参与社会活动。

该委员会的报告——《走向平等》——审议了澳大利亚妇女的现状以及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并为如何进一步改善妇女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地位提出了一些建议。

政府对《走向平等》这份报告的反应是由总理和当时的协助总理负责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于 1992 年 12 月作出的。所有的联邦部都参与了对该报告作出反应，同时也与州和地区政府及其他组织进行了协商。这一反应证实了支持委员会的大多数建议。对于 79 条建议中的每一项都阐述了政府的态度，当前的政策立场，并为采取进一步行动制定了时间表。其中有三项建议，或建议中的部分内容只得到了部分支持，另有 12 项建议认为需进一步考虑。只有 6 项建议，或建议的部分内容，没有得到支持。委员会建议中的多数都已纳入新的国家妇女议程。

澳大利亚总理在 1992 年 9 月的一份咨文中谈到了涉及诸如退休金、联邦奖励的覆盖范围和性骚扰等问题的立法建议。他随后提出了一项立法，对

《1984年反对性别歧视法》进行意义深远的改革。这些改革于1993年2月生效,使得该法更为有效,并确保在企业谈判中保护女工。本报告在稍后讨论公约第1-3条时详细介绍了对该法进行改革的情况。

妇女地位办公室

妇女地位办公室作为总理和内阁部的一个部门,向政府提供政策咨询。妇女地位办公室还发起、协调并执行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政策、方案或项目,就有关妇女的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提供有关妇女的信息并向妇女提供有关信息。

妇女地位办公室的一个主要责任是制定并监测国家妇女议程,还协调政府对《走向平等》的反应,并起草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澳大利亚定期报告。

对有关妇女地位问题政策咨询机制的审评

1993年5月,总理宣布他已要求协助总理处理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主持一次对妇女地位政府政策咨询机制的审评。审评的目的是确保政府的政策咨询机制仍然适当、有效并能对妇女变化中的需求和利益作出反应。

此次审评的结果于1993年10月18日发布。向总理报告的副本载于附录A。审评发现,人们强烈支持使妇女地位办公室优先注重其政策咨询作用并成为--一个侧重于几个高度优先问题的战略性政策部门。还支持妇女地位办公室开展基本调查,以便发现并解决新出现的问题。为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势头得以维持,妇女地位办公室将作为总理和内阁部下属的一个战略政策部门集中开展活动。为突出其政策重点,妇女地位办公室将建立一个新的组织结构,包括为解决长期妇女重大问题和增加政策工作资源的问题而建立一支常设政策特别工作组。

为提高效率,该办公室已同意将初步重点放在作为优先事项的三个广泛的政策领域。即妇女就业与经济保障,特别强调退休金;妇女与公共生活,特别强调妇女参与决策;和妇女与法律,特别强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妇女地位办公室还将优先考虑监测在1993年大选中宣布的特别与妇女有关的各项政策的实施,特别是新的儿童保健政策的范围及家庭儿童保健津贴的实行。

妇女地位办公室还将为澳大利亚参加国际妇女活动承担主要的责任。将

牵头维持并加强此类活动，以迎接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此次审评还制订了一项协商的做法，其目的是提高效率、突出重点，并征求广大澳大利亚妇女的意见。每年将召开两次全国妇女组织和其他与妇女特别有关的组织参加的圆桌会议，会议由协助总理处理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主持，并视情况包括其他有关部长。这两次会议将给各妇女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一次直接向政府提出问题的机会，并提供一个有益的渠道，对这些组织所提的问题作出定期反馈。

为帮助政府完成各种任务，还将视情况召开一些专门的咨询委员会。第一个此类委员会是澳大利亚妇女理事会，它将作为澳大利亚筹备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主管部门。

根据这一协商框架，第四届任期已满的国家妇女咨询委员会将不再继续工作。

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在公约于 1983 年对澳大利亚生效之际，澳大利亚政府建议，它尚不能采取公约第 11(2)(b)条所要求的措施，在整个澳大利亚推出带薪产假或带有相应的社会福利的产假。澳大利亚政府还指出，由于公约要求在实施防务政策时避免使妇女承担作战及与作战有关的义务。它无法适用本公约。

但是，近来在与这些保留意见有关的澳大利亚的立场/政策方面出现了一些进一步的事态发展，详见下文第 11 条。

公约各条款：进展

第 1 - 3 条 消除歧视

对妇女平等机会和平等地位的调查

在题为《走向平等》这一由众议院法律和宪法事务常设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澳大利亚妇女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地位的调查报告中，包括一些提高妇女平等所需的立法改革建议。通过《1992 年性别歧视和其他立法修正案》，对性别歧视立法的有些规定进行了修改。改动包括：

- 对《1984 年性别歧视法》、《1986 年人权和平等机会法》和《1975 年种族歧视法》进行了修正，以便使根据这些法提起的受害起诉能够由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调解。在此之前，此类犯罪只能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尽管这些规定适用于各种起诉，妇女是《性别歧视法》的主要使用者。
- 对《性别歧视法》、《种族歧视法》和《1992 年残疾歧视法》中所作的由代表起诉的规定进行了精简，并使其符合联邦法院的各项规定。一个人现在可以代表一组 7 人或更多的人提起诉讼。
- 在《性别歧视法》中已加入了新的性骚扰的定义，这样投诉人就不再需要证明所受的损失；投诉人被有关行为伤害、污辱或威胁就已足够，并且有理由这么认为。这些规定还延用于在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的基础上进行歧视属非法行为的同样领域，同时还对对雇员以及在教育机构里对成年学生进行的性骚扰进行了规定。
- 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生效的《1992 年人权和平等机会立法修正案（第 2 号）》对《1984 年性别歧视法》进行了修正，禁止出于家庭责任的原因辞退女性或男性雇员。《性别歧视法》对家庭责任界定为：照料或支助受抚养儿童或任何其他直系家庭成员的责任。

州和地区消除歧视举措

塔斯马尼亚

塔斯马尼亚妇女咨询委员会于 1993 年 9 月发起了性别歧视电话举报活动。此次电话举报活动的目的是：

- 记录在塔斯马尼亚对妇女进行性别歧视的案例;
- 确定在塔斯马尼亚性别歧视发生的领域;
- 确定在塔斯马尼亚性骚扰的形式及发生的环境;
- 记录妇女用以处理性别歧视起诉的机制和程序(即向谁报告了被歧视的行为,采取了什么行动,取得了什么结果)。

关于电话举报结果的报告将提交给塔斯马尼亚妇女地位部长,供其审议。

新南威尔士

在 1993 年 5 月下旬内阁改组期间,新南威尔士州总理宣布成立新南威尔士提高妇女地位部和设立提高妇女地位部长。该部内的政策部门正在起草一份妇女政策说明,其中包括在新南威尔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政府举措,将载有执行结果、成绩指标、机制、目标 and 责任,以便确保对妇女政策问题能有一个全州协调一致的对策。该部将对以上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内阁提交年度报告。

已在该部内建立了一个妇女信息与介绍交流中心,以努力满足妇女对关于现有资源、政府方案和服务方面适当信息的需求。这将是一个试点项目,对该方案在今后一年中收集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以便用来为制定政策提供信息。边远地区和处境不利的妇女是特别的目标人群。

北部地区

《北部地区反歧视法》于 1992 年 12 月 8 日通过,1993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于该年 7 月任命的反歧视专员将建立一个反歧视办公室。

西澳大利亚

包括年龄歧视和家庭责任或地位的《1992 年西澳大利亚平等机会修正案》于 1993 年 1 月 8 日宣布通过。西澳大利亚平等机会委员会告知,在 1993 年头 6 个月中,所有起诉中的 10%涉及年龄、家庭责任或地位和种族骚扰。

对妇女利益方案的审评于 1993 年 5 月完成,审查了妇女利益办公室、妇女咨询委员会和妇女信息服务处的现有作用,并为政府的妇女利益方案确定了今后的方向。该审评建议,妇女利益办公室在整个政府的战略政策制定方面可发挥强有力的政策制定与协调作用。由于明确了方向,妇女利益办公室的业务结构已得到了更明确的界定。

妇女咨询委员会和妇女信息服务处的作用将加强妇女利益办公室拟适用的政策制定模式。将扩大妇女咨询委员会，以便在区域的基础上增强社区协商和代表性，更便于确定广大妇女关心的问题。

将通过中央电话服务来改善信息提供状况。已逐步取消了‘店前’服务方式，转而采取监测其他渠道提供的信息利用情况；为增强“自助”和社区参与，将开展一个社区教育方案。

维多利亚

保护维多利亚雇员的措施载于《1992年雇员关系法》。该法提出了一些与雇员关系有关的新的法律规定，废止了《1979年劳资关系法》，并对包括《1958年工会法》在内的其他立法进行了修正。

立法旨在提高维多利亚工业部门的效率和生产力并加强劳动队伍。立法的目标是促进劳资协调，保护基本的公民自由并为解决纠纷提供一个框架。

在《1992年雇员关系法》中建立的总的工业框架保护了维多利亚公共部门雇员的权益。但是具体涉及公共部门的立法则是废止了《公共服务法》的《1992年公共部门管理法》。

《公共部门管理法》旨在提高公共部门的效率及能力。在该法中特别涉及聘用和任命高级职务的方面强调了功绩和平等的原则。

该法还为更好地满足承担家庭责任的雇员的需要进行灵活安排的谈判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在怀孕期间和孩子出生后一段时期内协商从事非全日工。可利用休病假的权利来照料家庭成员，而无需遵守通常的出示医生证明的要求。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总检察长部就该地区年龄歧视法所涉及的问题及可供采取的选择公布了一份讨论文件。这一拟议的对《1991年歧视法》的修正将对该地区的妇女产生许多影响，因为将年龄与性别综合起来考虑通常就意味着使妇女处于不利的地位。

第4条 特别措施

对《反歧视行动法》的审评

对《1986年反歧视行动（妇女平等就业机会）法》的第一次重大审评

于 1992-93 年完成，为扩大该法覆盖面及范围而提出了一些立法修正案。例如，取消了自愿机构豁免的规定，这样该法现在就涵盖了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社区组织和非政府学校。根据该法，被选出的工会官员和集体培训计划的受训者现在被当作雇员计算。

反歧视行动主任现在可以对报告的要求进行更改，以便使拥有出色的反歧视行动方案的组织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这样就可以对报告的形式进行修改，以便于例如一年进行详细的报告，第二年免于作报告。

反歧视行动、政府合同和工业援助方案

联邦行政服务部于 1992 年 10 月 1 日推出的遵守合同政策要求，为了与该部做生意，供应商必须遵守《1986 年反歧视行动（妇女平等就业机会）法》。在该政策推出之时，19 家公司未遵守该法。而现在不遵守该法的只有 4 家公司。1993 年 1 月，这项政策被扩展为联邦政策。不遵守该法的公司无权向联邦政府提供服务 and 货物。除此之外，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不遵守该法的组织不得享受由政府提供的具体形式的工业援助。

联邦公共部门中的平等就业机会

《平等就业机会：90 年代澳大利亚公用事业战略计划》是由劳资关系部长和协助总理处理公用事业事项的部长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发起的。该战略计划是包括妇女雇员和妇女组织代表在内的广泛协商的结果。

妇女预算说明

作为妇女地位办公室监测职能的一部分，妇女地位办公室每年出版一份《妇女预算书》。1992 年 8 月和 1993 年 8 月分别发布了此预算书。预算书详细报告了所有联邦政府的方案和政策，包括开支，对妇女产生的影响。每年向该预算书提供材料的过程帮助了各政府部门和机构提高其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同时还有助于制订监测程序，提高对妇女提供资源和妇女利用资源的平等性。在 1993-94 年《妇女预算书》中载有一份关于实施新的国家议程的报告。

《妇女预算书》于 1984 年推出时是一项创举。它为了解各项政府政策和方案对妇女产生的影响提供了大量的新信息，并发起了一个要求各政府部门批判性地从妇女的角度审查其活动的进程。但是，最近一次的对妇女问题政府政策咨询机制审评的一个结果却是，《妇女预算书》尽管仍是一份非常

有用的资料文件，却已不再能实现其目标。人们认为，应用一份侧重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精确、分析性的文件来取代它。这一分析将包括对政府方案的效率的评价，例如可通过将妇女就业率的增加与适当的儿童保健场所的可获得性进行比较。除此之外，将对陈述方案绩效的准则进行修正，以便要求联邦各部汇报它们在执行政府妇女政策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某些州和地区政府也编制妇女预算书。在塔斯马尼亚和维多利亚妇女预算书中包括按职务对妇女在政府部门和各委员会中供职情况的分析。在联邦一级，这一汇报工作是通过每个政府部或机构的年度报告进行的。

妇女的任命

妇女地位办公室掌握着一份《妇女登记册》，这是一个记录拥有特殊技能的妇女的数据库，包括关于她们的工作经历、兴趣爱好和专门信息的信息，供联邦政府各部任命各委员会和权力机构人员作参考。通过对妇女地位问题政府政策咨询机制进行审评，将推出一个经修订的向内阁推荐政府任命的程序。妇女地位办公室将采取新的措施，以便在实现政府部门中男女任职平等方面取得更快的进展。《妇女登记册》现在正在扩大、更新和改进，并鼓励私营部门使用该手册。还将审查由私营部门机构承办《妇女登记册》的可行性。

州和地区政府掌握有类似的信息。例如，《维多利亚妇女登记册》已更新并输入到新的计算机化数据库。现在已登记注册的约有 500 名妇女。

第 5 条 消除偏见

消除成见

传媒对妇女的描绘

在 1989 至 1993 年期间，传媒中妇女形象问题国家工作组检查和研究了促进传媒宣传和报导妇女的各种问题。

1993 年 7 月 1 日，协助总理处理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代表国家工作组主持了一次传媒中妇女形象问题国家论坛。论坛的目的是与重要的工业代表讨论变革的战略。

在论坛上，还发布了妇女与传媒宣传资料，该资料向人们提供了从第一次当代全国文字和电视新闻及时事内容调查得出的重大结果。此次调查对

34 份大城市和地区报纸的头版及 5 家主要电视网新闻节目对女性描绘的特点进行了认真研究。调查的主要结果是，在这些被审查的澳大利亚新闻和传媒领域中，对妇女的报告非常不足。

在论坛之后，Crowley 参议员于 1993 年 7 月 15 日会见了主要电视台的主要负责人，讨论如何解决由这次研究提出的问题。随后，一位名叫 Maxine McKew 的高级传媒人物作为顾问开始与在商业电视业中建立起来的参照组开展工作，以促进在教育、就业、创造力和工业条例等四个目标领域中的变革。这一新结构已取代了已不再工作的传媒中妇女形象问题全国工作组。McKew 女士正与各参照组一道与商业电视领域中的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为改善电视业特定目标领域中的妇女地位制定战略；在实施平等就业机会战略方面与管理层联系；在有关节目制作、挑选和广告方面，协助制定无性别歧视的战略；协助成立一个咨询小组，在商业电视业中研究作业守则问题；帮助新闻电视业编写工作人员注意事项；以及定期向政府提供咨询。

新南威尔士民族事务委员会为新南威尔士菲律宾妇女工作组编写一份新闻媒介材料提供了资金。编写该套材料的目的是改善传媒对菲律宾妇女的宣传报导，纠正将菲律宾妇女当作“新娘”、性目标并将她们与卖淫业联系起来的成见。为使菲律宾妇女能够直接通过传媒解决她们切身的问题，还举办了关于传媒技巧的培训班。

自愿性工作守则

根据在《1983 年澳大利亚广播公司法》中规定的强制性义务，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已推出了一套工作守则；要求澳大利亚广播公司避免基于民族、性别、年龄、职业状况等原因，以可能鼓励对之诽谤或歧视的方式进行宣传报导。1993 年 6 月由董事会决定的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的编辑政策要求避免使用引起人们对妇女的社会角色产生歧视性联想的语言或图象，还要求，对于与妇女直接有关的事情或问题，不应根据传统的男性价值和兴趣加以改造，将之轻描淡写庸俗化，或作为猎奇加以宣传报导。

1993 年初，特别广播服务处向澳大利亚广播管理局通报了包括下列内容的工作守则：

通过适当反映妇女参与澳大利亚社会的程度及作用的节目制作，特别广播服务处努力促进人们对妇女实际和可能的贡献的认识。

对妇女的描绘不应导致产生新的或加强原有的性、性别或种族成见。将避免暗示利用妇女是可以接受的行为的节目。

特别广播服务处为妇女执导、制作和上演节目提供机会。努力寻求使妇女更多地参与一般节目的制作，包括新闻、时事、娱乐和体育，特别是涉及妇女特别关心问题的节目。特别广播服务处努力使妇女的形象尽量多地出现在电视或广播节目中。

特别广播服务处承认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特殊需求。尽管尊重在对女性认识方面的文化差别，特别广播服务处仍然播出一些直接对人们普遍承认的在文化上对女性的认识提出挑战的节目。特别广播服务处努力改变成见，反映众多的文化习俗，介绍宣传传统和现代角色的妇女。

在商业广播方面，根据《1992年广播服务法》第123条，澳大利亚商业电视台联盟和澳大利亚无线电广播联盟都已在澳大利亚广播管理局登记注册了自我管理性的工作守则。在以上两守则中都包括有反对歧视的规定。执照持有人不得播出在任何情况下有可能由于各种理由，包括性别，引起人们对一个人或一组人的仇恨，严重的蔑视或嘲讽的节目。

澳大利亚无线电广播电台联盟后来制定了《商业电台描绘妇女准则》，以便帮助各广播电台更好地理解并实现守则的目标，在传媒中对妇女更为准确公正的描绘。

广告中的妇女

广告业实行自我管理。尽管现在还没有解决广告中性别歧视的具体准则，澳大利亚广告业联盟于1993年10月成立了一个广告中的妇女问题委员会，以便制定政策和方案，促进在广告中对妇女的积极描绘。

1993年1月，传媒妇女形象问题国家工作组制定了一套传媒中妇女描绘注意事项。这些注意事项是在对广告对妇女的描绘进行了深入的审查之后提出来的，旨在提醒和教育人们并鼓励在所有传媒中的广告节目承认并反映妇女的态度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化。其中所涉及到的问题包括权力、成见的产生、性行为、家庭组成和生活方式。

电影和文学分类

对文字传媒的分类

作为联邦、州和地区联席机构的总检察长和新闻审查部长常务委员会于1992年7月制订了一套指导整个澳大利亚出版物和海报广告分类的准则。

这些新的准则的目的是一方面使社区的人民对阅读内容有尽量多的选择权利，同时又不会接触到可能的违禁读物。除此之外，在该准则规定的原则中有一条特别注意对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的描绘。宽容或教唆暴力或有辱人格的材料可能会被电影和文学分类办公室限制或拒绝分类。杂志的封面和广告海报也应遵守新的准则。

电影、录像和电视新的统一分类制度

在与澳大利亚商业电视台联盟的代表和主要审查官开过会之后，总理于1992年11月24日宣布了一项协议，以便建立：

- 一项统一的电影院/录像电影和电视节目分类制度；
- 将成人电影种类分成成年人电影和更多地暴露暴力或性行为的中年人电影；
- 将中年人电视节目的开始播出时间从晚上八点半改为晚上九点。

在1992年12月的会议上，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同意批准“成年”和“中年”分类的举措，并同意对有关的州审查立法进行修正。

拟议的对录像游戏的管理

人们担心，现在还没有对从国外开始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其中某些极具暴力性的录像游戏进行管理的系统，因此，审查部长常务委员会在1993年6月24日的一次会议上同意，应为此制定一套管理制度。

审查部长于1993年4月4日同意：

- 应有一套强制性分类制度来管理计算机游戏和由计算机产生的图象；
- 计算机游戏的分类制度应与电影和录像的分类制度类似；
- 游艺厅的游戏也应遵循同一制度。

关于计算机游戏的准则草案现在正在散发，以征求公众意见。

妇女的多样性

由澳大利亚统计局于 1993 年 5 月发布的题为《澳大利亚妇女》¹的国家社会报告对澳大利亚妇女的处境提供了一些统计数据和解释性说明，它所侧重的是不同种类的妇女，例如年轻的单身妇女、有孩子或无孩子的已婚妇女、单身母亲、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以及居住在主要城市和其他地区的妇女。报告包括八个人们关心的广泛的社会领域：人口、家庭、卫生、教育、工作、收入、住房和休闲，目的是汇集有关妇女的统计信息。

对妇女的暴力

联邦政府在 1992 - 93 年共为 263 个妇女收容所和庇护所、 50 个咨询服务机构和 61 个年青妇女服务机构提供了 5,600 万美元。

对妇女暴力问题全国委员会

作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衡量致力于这一目标所取得的进展的政府行动的框架，《反对对妇女施暴国家战略》于 1992 年 10 月提交给了国家总理。1992 年 10 月的妇女地位问题联邦和州部长会议和 1992 年 12 月的第一次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会议对之进行了审议。检查总长常务委员会和其他部长级理事会也对之进行了审议。该战略的主要内容已纳入《新的国家妇女议程》。

已为在 1993 - 1997 四年中扩大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 194 万美元。

新的州和地区举措

新南威尔士

1993 年 3 月，在新南威尔士妇女协调股（现属于妇女地位和发展部）内成立了一个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和家庭暴力股。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影响妇女及其家属的家庭暴力问题上为新南威尔士政府及有关组织

¹ 本报告不应与同名的澳大利亚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公约的第二次进展报告混同。

提供咨询。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推动改善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服务，加强通过法院提供保护的机会。在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方面，新南威尔士民族事务委员会为提供服务者出版了一份在家庭暴力和性攻击中使用译员问题指南。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还计划编写一些与经历过家庭暴力的土著妇女有关的资料。

家庭暴力股制定并协调由《家庭暴力战略计划》所建议的各项政策和方案。该计划的成果之一是新南威尔士卫生部制定了 + 第一项家庭暴力政策。该政策为各地提供了一套程序，以更好地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该政策试图以更为敏感的方式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保证将受害者介绍到其他服务部门，而不是将她们离开卫生系统又重新回到她们原来的危险环境中。

昆士兰

1993 年 8 月，昆士兰州政府开始实行了一项防止对妇女暴力的政策。该政策确定了六类应采取的行动：协商、政策协调与计划、法定责任、预防与早期干预、危机与支助服务、社区教育与培训。

制定综合协调的反对家庭暴力的服务战略要求制定一套跨行业的连贯的数据收集程序。以这种方式就可以获得关于昆士兰州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和性质的全面数据。

塔斯马尼亚

1992 年 8 月，塔斯马尼亚政府成立了塔斯马尼亚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其成员来自各社区组织和政府机构。该委员会就与家庭暴力政策及服务有关的问题向社区及卫生服务部长提供咨询。该委员会承担着在家庭暴力方面进行社区教育的责任。

塔斯马尼亚社区服务部正在建立一项方案，其目标包括：提高社区对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降低家庭暴力的发生率；确保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幸存者提供支助并保证其安全。

家庭暴力方案包括下述三个次级方案：对付家庭暴力的政策；危机干预部门；家庭暴力赠款方案。

维多利亚

在维多利亚，已对反对暴力社区委员会进行改组，建立了三个工作组，其中一个是对反对对妇女施暴工作组。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1992年反家庭暴力（修正）案》正式确立了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与家庭暴力危机服务处之间的工作关系。该修正案于1992年7月公布。并且，根据对《1992年犯罪法》的一项修正，警方有权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搜寻被藏匿的武器。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社区改革委员会关于犯罪受害者的报告已接近完成。该报告涉及许多与妇女包括家庭暴力、性攻击及其他犯罪受害者有关的问题。该报告的重点是确定刑事司法系统如何更好地对犯罪受害者的需求作出反应。

该委员会还在考虑它应在首都地区家庭暴力方面作什么工作。在1992年12月向立法会议提交了一份讨论文件，以便于社区就此问题进行讨论。该委员会还委托对首都地区家庭暴力的问题进行研究。这一研究是迄今为止对首都地区管辖范围内家庭暴力最为全面的一次研究，其结果已提交给1993年6月的立法会议。该委员会现在正在考虑，根据社区协商和研究的结果，对改革首都地区的家庭暴力法提出其最后建议。

援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收入支助服务

社会保险金及服务可帮助遭受暴力或逃脱暴力的妇女。1993至1994年，联邦社会保险部将实施其有关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政策，这将有助于社会保险部公众联络官员认真一致地对待受害妇女。将进行全面的工作人员培训，随后开展一场宣传活动，以便使妇女了解家庭暴力受害者可获得的服务。

国家社区教育

“制止对妇女施暴”国家社区教育方案是一个从1992到1995年为期三年的方案，总拨款为348万美元。在头一年里，该方案从国家妇女议程赠款方案中为38个制止对妇女的暴力社区教育项目拨款60万美元。

1993年11月8日，协助总理处理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发起了名为制止对妇女的暴力的社区教育活动。散发了一套海报，在全国各地的广告牌和传媒广告节目中广为宣传，现正广泛散发给学校、俱乐部和服务提供者。此次海报宣传活动的主题是：社区再也不能容忍对妇女的暴力。一些知名的澳大利亚男子参与了其中一份海报的设计，在总共五份海报中有四份是特别针对

男性的。

另外,协助总理处理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宣布为第二轮社区赠款再次拨款 400 万美元,用于资助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社区教育方面可能具有全国意义的项目。

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还对一些特别项目提供了支助。例如,将在 1993/94 年制定一套国家资料,其中有关于对妇女的暴力、方案设想、支助服务、法律选择等信息,供社区组织和职业团体使用。除此之外,该方案还将开展一场面向年青人的关于同意发生性关系问题的宣传活动。

州和地区政府教育方案

昆士兰

为配合在昆士兰州开始实施经修正的家庭暴力法,1993 年 5 月发起了一项全面提高认识活动。其中包括更新现有的手册、海报和新闻材料、广告牌和公共汽车广告的内容。

塔斯马尼亚

在塔斯马尼亚北部实施了一个为农村卫生工作者进行家庭暴力教育的项目。其中包括在八个农村地区进行四个半天的授课,所涉及的问题包括家庭暴力的性质、有关家庭暴力的看法及价值观和在家庭暴力方面与农村地区的人们特别有关的问题。

维多利亚

维多利亚警方增加了对与家庭暴力培训活动有关的资源投入,其中包括制作文字和录相材料,更为广泛地利用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

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妇女信息与查询中心已完成了一项试点教育方案。该方案的对象是在该地区政府服务部门中的工作人员,他们可能是最直接与家庭暴力受害者打交道的人。

对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的暴力行为

妇女地位办公室现正与家庭暴力干预方案合作编写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社区教育材料,供该方案在土著和托雷斯群岛居民社区中使用。

在北部地区, Alice Springs 土著人儿童保健机构作为家庭暴力干预方

案的一部分开办了一个家庭干预服务处，其工作人员为 2 名土著现场官员，他们结合社区发展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解决家庭暴力所需的技巧方面的培训。一个类似的方案将于 1993 - 94 年在达尔文开始。

来自 Alice Springs 西部一个边远社区 (Yuendumu) 的土著妇女为在她们社区中消除暴力进行夜间巡逻。她们在其社区里与警方密切合作。这一方案鼓励小城镇的土著团体进行类似的巡逻活动。

在昆士兰州，与主要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组织合作，现在正在制定一个关于家庭暴力的土著和托雷斯群岛居民的培训战略。

对非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暴力行为

移民和民族事务部已为补助金工作人员开办了家庭暴力培训。该部还为西澳大利亚的 Patricia Giles 中心妇女庇护所提供了大型移民服务项目计划赠款，用于翻译并印制一本名为《新起点》的小册子，以便帮助遭受过虐待的移民妇女。在某些州里，由政府资助的移民资源中心也为移民提供与文化有关的家庭暴力教育。

1993 年 10 月，移民和民族事务部出版了一份题为《西澳大利亚佩思民族社区中的家庭暴力》的报告，该报告突出强调了遭受家庭暴力的非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特殊需要。

保护令

总检察长常务委员会现在正在认真研究由于州或地区地方法院保护令的规定与澳大利亚家庭法院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现有利用服务令的规定出现冲突时而导致的问题。

所有的州和地区都有法令规定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根据民事举证标准出示法庭传令、保护令和干预令。某些州和地区已修正并完善了这一法律。

南澳大利亚

南澳大利亚《1992 年简易程序法修正案》已使采取下述做法成为可能：

- 在法院开庭时间以外的紧急情况下可获得电话保护令；
- 承认州与州之间的保护令；
- 在发布保护令时，可强行没收武器并取消和限制使用许可证；
- 为获得电话保护令，警方有权对被指控的犯罪者拘留两小时；

- 将对违反保护令的最高惩处从六个月增加到两年。

北部地区

《家庭暴力法》于 1992 年 11 月在北部地区通过。该法对以前曾是法官法一部分的有关家庭暴力的规定作出了单另的立法规定。规定实施州与州之间的制止令,使得从另一个州获得制止令的妇女可以在北部地区登记该制止令。因此该制止令根据北部地区立法的规定可以实施。在新法中还有对第三个或其后的违令者进行强行监禁的规定。

1992 年,成立了达尔文家庭暴力法律救助服务处,以便通过法院系统帮助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申请制止令。该处有两名全日制的初级律师。将在 Alice Springs 进行类似的试点服务。

塔斯马尼亚

1992 年 12 月在塔斯马尼亚通过了《刑法》、《警察犯罪法》和《法官法》修正案。《1992 年司法修正(家庭暴力)案》澄清了在家庭暴力情况下警方的干预、拘押和逮捕的权力。如警官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人犯了侵犯人身罪,警官现在有权无需出示逮捕证进行逮捕;如肉体或口头威胁有可能导致人身侵犯的话,警官有权进行预防性逮捕;为了实施制止令,警官有权逮捕拘留某人。

《1992 年司法立法修正(家庭暴力)案》同时也允许跨州携带制止令,并在发出制止令时取消枪支许可证。

昆士兰

昆士兰政府已完成对该州《刑法》的审议。收到了许多意见,详细讲述了人们对修改强奸法和儿童性虐待问题的关心,现在正继续考虑公共意见。1993 年 5 月 28 日宣布了对《1989 年昆士兰家庭暴力(家庭保护)法》的重大修正,规定取消携带枪支许可证为实施保护令的标准条件;登记州与州之间家庭暴力令;将保护令的期限延至最长两年;以及将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扩大及受害者亲友。

规定家庭暴力保护令可在各管辖范围内通用的法令于 1992 年 7 月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生效。这使得人们可以在治安法庭里登记州与州之间的传令,使传令在法律上可在首都地区实施。

强奸

南澳大利亚

《(强奸)刑事统一修正案》于 1992 年在南澳大利亚颁布。该修正案取消了下述限制,即不能判一个人犯了对其配偶强奸或猥亵罪,除非这一被指称的犯罪包括、在犯罪之前进行了或在犯罪过程中伴随着、或涉及导致实际身体伤害的人身侵犯、严重猥亵行为、或蓄谋已久的羞辱配偶的行为、或威胁对任何人施暴。

北部地区

北部地区司法部已为实施在 1992 年发布的性虐待讨论文件中概述的各项建议制定了一项战略。该战略中包括有关改革强奸法的建议。总检察长将于 1993 年审议这一战略。

昆士兰

昆士兰妇女健康与性攻击方案于 1992 年开始实施,其目标是建立并维持以社区为基础的处理强奸危机/性攻击的服务,同时结合在医院提供紧急服务。目前,整个昆士兰共有 13 个此类服务处,其进一步开展服务的经费已得到批准。

新南威尔士

性攻击受害者电话投诉工作于 1993 年 4 月 21 日在新南威尔士开始。根据电话投诉的结果,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现在正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考虑,包括:总检察长、法院行政部、检察长办公室、警察署和卫生部。

由政府和社区代表组成的新南威尔士性攻击委员会现在正在对刑事司法制度及其对受害者的影响、司法教育、对受害者的赔偿和传媒问题等进行审查。该委员会还在审评农村和边远社区在利用法律及其他有关服务方面的情况。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总检察长于 1993 年 1 月宣布对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的性攻击法律及其做法是否充分进行全面审评。此次审评将由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社区法律改革委员会进行。预计将产生一份供 1993 年晚些时候社区协商用的讨论文件。

女性割礼

移民至澳大利亚的年轻妇女和女孩，特别是来自非洲之角的妇女，在澳大利亚定居之后有可能面临女性割礼的危险，联邦政府对此深为关注。一个部间委员会已对此问题进行了七个月的调查研究，总检察长现在正在评估现行的立法是否能够有效地保护儿童的权利。该委员会还在考虑为帮助那些已被割礼的妇女的卫生保健需求而建立一些方案，以及面向更广的社区的教育方案。

家庭教育

性别平等

1993 - 1994 年，“教学大纲中的性别平等”联邦项目将编写一份面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涉及教学大纲中的性别问题的文件。其他的一些项目已涉及到诸如饮食紊乱、包括性别问题的教学大纲、性骚扰、教学方法和双重不利处境的女孩等问题。这些项目告诉教员、师范教员和课程制定者女孩的教育需求以及如何改善她们毕业后的选择。

塔斯马尼亚

塔斯马尼亚政府正在推行其中学和大学中的性别平等方案。方案目标包括：检查性别的构成；改进处理性骚扰的程序；改革课程；扩大工作教育；解决高危女孩的需求；改变学校的组织管理。

该方案涉及的关键政策问题包括：在行为、智能和生活选择方面对女孩和男孩的不同期望；课程失衡未能充分反映妇女的贡献、成就和观点，缺少女性良师益友。在 1993 年的活动中包括一个讨论性骚扰问题的性别平等讲习班。

昆士兰

1992 年 3 月，公布了昆士兰州教育中的性别平等政策。该政策的重点是女孩和男孩的机会平等，涉及的领域包括：课程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方法、学科选择、资源、未来职业咨询、学校和班级组织。同时还制定了一项对付性骚扰的政策，为确保该政策在学校中的实施与监督，现正进行培训。

第 6 条 利用和贩卖妇女

卖淫管制

北部地区

北部地区于 1992 年通过卖淫法。该法并不禁止靠卖淫所得为生，而且允许将男女社交服务社的场地用于卖淫目的，规定为 18 岁以下者拉皮条或配合其卖淫者为犯罪，并禁止开妓院。社交服务机构营运人和经理的发证和审查，由社交机构许可证发放局负责。

昆士兰

昆士兰于 1993 年宣布了 1992 年卖淫法修正案。该法所针对的是妓院和社交服务社的有组织卖淫。新的立法并未改变独立经营的妓女的法律地位。立法对性别持中立态度，依法平等对待妓女和雇客。

昆士兰政府拒绝使性行业合法化和对其实行管制，极力做到既不使卖淫制度化又不将卖淫塑造成妇女可接受的角色。政府还进行了一系列的保健和社会改革，已解决卖淫的后果问题，包括为性传播疾病而加强公共服务；为有意脱离色情业的妓女提供教育、咨询和转送服务；为减少年轻人之间的“机会”卖淫而开展青年扩大服务方案。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首都地区 1992 年卖淫法和 1992 年卖淫法（相应修正案）赋予性行业工作者以业已赋予其他行业工作者的各种权利，包括安全工作条件和对与工作有关的损害或损失的适当赔偿。在卖淫法（相应修正案）中，任何与卖淫有关的普通法犯罪，包括开妓院或拉皮条，在首都地区已不再属于犯罪范围。该法的目的是保障公众健康和促进妓女的福利和职业保健和安全，通过控制妓院设立的地点保护社区的社会和物理环境；保护儿童不致被用于卖淫营利的目的。

国际贩卖

联邦政府正在考虑处理海外澳大利亚人利用儿童卖淫牟利问题的办法，包括将与未成年者性交作为刑事罪论处，可在域外实施。这一立法的主要目的是对付澳大利亚恋童癖和男色者的活动，因为这些人主要往来于东南

亚各国及其他地方，以利用儿童卖淫营利为目的。还对可在联邦、州和地区一级采取什么行动的问题进行了审议，以打击那些以与未成年者性交或开展性活动为目的而组织海外旅游的人以及那些利用儿童卖淫而营利的人。

预计将于 1994 年 2 月通过的可对海外从事恋童行为或鸡奸活动的人进行起诉的立法。该项立法还将规定招徕或组织去泰国和菲律宾等国的儿童性旅游为非法。

系列赞助

常常可以听到这样的指控：澳大利亚居民自某些国家将妻子或未婚妻移民至本国是一种剥削利用妇女的形式，特别是考虑到家庭暴力是婚后的家常便饭这一情况。已特别注意到这类婚姻中菲律宾人（大多是女性伙伴）的关切，因为重新定居所引起的破裂在这一组人中是最多的。

为了解决这类关切，澳大利亚驻马尼拉大使馆要求申请配偶签证和未来结婚签证者在提出申请前先征求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的意见。接着作为评定过程的一部分同所有申请者进行面谈。1993 年 5 月，大使馆扩大了数据库，以提醒官员注意以前已曾赞助过配偶或未来配偶的赞助人。

有这样的情况：提出移民澳大利亚结婚的申请者的赞助人以前曾有过失败的赞助，有时是因为家庭暴力而破裂。1992 年 11 月，发表了由伍伦贡大学多文化研究中心编写的报告《系列赞助：移民政策与人权》，报告由移民和少数民族事务部出资 3 万美元。报告的建议涉及到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法律和资源方面。在得到对报告的反应之后，政府将开展一些针对多文化婚姻中系列赞助的关切的举措，特别是在菲律宾的婚姻方面。

从 1992 年 12 月 1 日起，作为未来婚姻（未婚妻）签证持有人进入澳大利亚者将可利用有关家庭暴力的立法规定。对于进入澳大利亚、结了婚、申请了永久居留而且因确有凭据的家庭暴力而同澳大利亚赞助人关系破裂的未来婚姻（未婚妻）签证持有者，现在可获得永久居留。规定也包括澳大利亚伴侣对关系中的孩子的探访权或扶养义务等情况。

风险中的妇女

联邦移民和少数民族事务部经管的难民和人道主义方案，为难民、流离失所者和世界上其他受歧视和受苦者提供了重新安置的机会。方案中的“风险中的妇女”部分，为难民妇女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关切的那些没

有男性亲属保护和处于受伤害、骚扰或严重虐待危险中的妇女及其受扶养人提供了优先重新安置的机会。方案安排在人们到达之后即转送诸如酷刑和创伤咨询指导等专门支持服务中心。

1992 年 11 月将接受“风险中的妇女”的标准作了扩充，以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感到关切的妇女以及那些符合联合国关于难民的正式定义的妇女。更多地强调“风险”因素意味着将有更多的妇女有资格获得接受。关于这一变动的资料，已向所有潜在的提名机构和移民和少数民族事务部海外工作人员广泛进行了散发。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妇女参与政治

妇女在包括联邦、州和地区在内的澳大利亚议会全体成员中占 14.5 %。上议院女议员占 12.08%，下议院女议员占 19.83%。比例最高的要算首都地区，妇女在该地区政府成员中占 35 %，而且主要部长和反对党领袖都是妇女。

在 1993 年 3 月联邦选举以前，澳大利亚众议院（下院）有 10 名女议员。现有 13 名众议院女议员，占 8.84%。在联邦选举以前有 19 名妇女是澳大利亚参议院（上院）的议员，现在的女议员为 16 名，占 21.05 %。

联邦/州部长会议已委托编写一份关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妇女与政府的讨论文件。讨论文件将分析妇女未被选至决策地位的原因，并提出作为希望影响政治议程的选民的妇女的战略。1994 年 10 月的下届联邦/州部长会议将对讨论文件进行审议。

昆士兰

Leneen Forde 于 1992 年 7 月 29 日宣誓就任昆士兰州总督，从而成为澳大利亚的第二位女州总督。

在 1992 年 9 月的昆士兰州选举中，妇女在立法会议中的比例增加 3 % 而达到 14 %；妇女在昆士兰内阁中的比例增加 5 % 而达到 11 %，这等于各实际增加一名妇女。

塔斯马尼亚

塔斯马尼亚议会立法会议改革选举委员会对改革塔斯马尼亚议会的可

能性进行了调查。塔斯马尼亚妇女咨询委员会正在拟订致审查会议的发言，其中将查明包括下述各项在内的为妇女所关切的事项：

- 妇女作为议员参与的障碍；
- 可能大大限制对妇女至关重要问题的辩论和审议的议会程序；
- 轻视妇女的议会行为；
- 可据以利用议会活动提高妇女对信息的利用和加强对公共政策和立法过程的理解的种种途径。

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

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由主要的国家妇女组织和妇女成员较多的国家其他组织的代表组成。委员会是为了作为联邦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一个联系机构而成立的。

对政府政策咨询机制最近进行的审查所提出的与妇女地位问题有关的建议之一是，以澳大利亚妇女理事会取代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其具体重点将是为澳大利亚筹备联合国第四次妇女大会。此外，还将设立各种新的协商机制，将通过一系列妇女非政府组织一年两次的圆桌会议来开展这类协商。

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于 1993 年 10 月 29 日最后结束了自己的工作。委员会 1993 年 6 月至 10 月的工作包括：

- 配合妇女地位办公室出版了一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便查指南；
- 增订并出版题为《妇女在行动》的关于妇女进入公共生活的战略的指南；
- 1993 年 9 月举办了妇女非政府组织论坛，以便与第四次世界大会秘书长 **Gertrude Mongella** 夫人讨论联合国第四次妇女大会的筹备情况；
- 出版题为《非英语背景妇女工作伤害的管理》的报告，其中讨论了私人康复系统的运作和利用，以及在适应受到职业伤害的非英语背景妇女的需要方面的效果。报告于 1993 年 3 月出版，其中包括雇主目前采用的康复计划，私人和联邦康复计划的区别，工作场所的预防措施，以及援助非英语背景妇女重返工作场所的各种形式的康复计划。

第 8 条 担任国际代表的妇女

1993 年 3 月，当时的妇女地位办公室负责人 Helen L'Orange 率领澳大利亚代表团出席了联合国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自去年进行 1993 - 1996 年期选举后，澳大利亚现为该委员会成员。包括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副召集人 Lydia Philippou 在内的代表团是下述决议的发起者：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草案；妇女、环境与发展；1996 -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联合国全系统中期计划，所有这些决议都已经协商一致通过。澳大利亚还共同发起了关于世界人权会议、法律文化水平和前南斯拉夫中对妇女的暴力等的决议。

在国外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的人数有一定的增加，不过总数仍然不高。1993 年，共有四名妇女担任代表团团长，三名妇女担任任所负责人，并有一名妇女在国外担任部长级高级行政官员。

第 9 条 国籍

在取得和丧失公民资格方面，男女之间已不再有任何歧视现象存在。

第 10 条 消除教育方面的歧视

1993 - 1997 年女子教育全国行动计划

由一个澳大利亚教育理事会工作组对澳大利亚国家女子教育政策的目标、优先事项和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查。工作组在其题为《1993 - 97 年女子教育全国行动计划》的报告中重申了作为女子教育公平的基础的政策，并提出了今后五年中的优先事项。行动计划已于 1992 年 12 月由澳大利亚教育理事会核准，并于 1993 年 3 月出版。

审查调查了中小学女子教育的经验，并分析了 11 和 12 年级学生对科目的选择情况。结果表明已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澳大利亚学校中的课程仍然是对男生比对女生更照顾。国家行动计划列出了 1993 - 97 年的优先领域：1993 年和 1994 年的优先领域包括扩大工作教育、改进教学实践、消除性骚扰和进行课程改革。

开放教育活动

1993 - 95 三年期，共为开放教育活动拨款 5,200 万美元。开放教育正由澳大利亚开放教育局付诸实施，该机构是莫纳什大学领导的一个澳大利亚大学联合会。高等教育课程完全通过远程教育方式提供，包括印刷材料、电台和电视广播、音像带和计算机辅助教学等电子技术。没有入学条件规定，也没有限额。

课程于 1993 年 3 月开始，共有艺术、人文和社会科学、商业、教育和科学技术等部分。将扩大大学本科课程，而且预计到 1993 年底还将提供技术教育、进修和研究生课程。

开放教育活动为许多目前被排斥在校园之外的人提供了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这些人以前由于工作或家庭负担或社会或地域隔绝的原因而不能上学。1993 年头两个学期中，妇女在全体开放教育生中占 60 %。完成的课程可记为获取校园教育或开放教育的学位的学分。

从 1994 年起，政府将实施迟延高等教育捐款计划，如向高等教育课程中录取的全时开放教学的学生支付薪资等。

技术和进修教育

技术和进修教育系统由各州进行管理。一般说来，它们提供三组课程：入门级培训课程，包括全时制文凭课程和诸如学徒实习的工作、学习结合的课程；过渡和在职培训课程；普通教育和娱乐课程。

塔斯马尼亚

塔斯马尼亚霍巴特学院和霍巴特技术学院（东海岸校园）成功地设立了幼儿保育设施，可为学生和教员提供位置。1994 年还将在西北技术和进修教育学院建立设施。

塔斯马尼亚就业、劳资关系和培训部在朗塞斯顿、伯尼、德文波特和昆斯敦提供妇女学习方案中的课程。该方案的对象是那些已有一段时间未就业或接受培训的妇女，以免费方式提供。

该部由妇女培训方案的州级协调员监督该州向妇女提供技术和进修教育的政策、妇女技术和进修教育全国行动计划和妇女初级培训方案等的实施情况，并协调和发起各种妇女方案。该部还在各区设有妇女培训顾问，就技术和进修教育学院提供的各种培训选择为妇女提供咨询，特别强调了各种信

息、咨询和支助服务，以扩大被视为超过传统领域范围的选择的幅度。此外，该部的培训司还设有一项儿童保育补助计划，以便向受技术和进修教育的学生提供儿童保育费用补贴。

还通过该部向有特殊需要的妇女提供支助，以使她们能利用各种教育和培训方案。还为移民、土著妇女和已有一段时间未曾就业或接受培训的妇女安排了特别的课程。

维多利亚

维多利亚政府在积极行动培训方案项下为妇女提供一系列预备课程，其中包括由州培训委员会办公室和联邦就业、教育和培训部联合支助的七个向妇女提供的贸易和技术预科。

首都地区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经济发展司通过妇女（就业、教育和培训）顾问继续同妇女就业咨询委员会一道倡导各种妇女就业举措和扩大妇女职业的选择。各种援助措施包括扩大商业妇女流动方案、举办以希望参加或重新参加劳动大军的妇女为对象的就业博览会和管理一个旨在鼓励妇女学习为参加或重新参加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识的捐助金方案。

第 11 条 消除就业歧视

劳力市场中的妇女

1993 年 6 月，澳大利亚就业者约有 770 万人，其中 330 万为妇女。失业妇女有 35.01 万人，其中 73 % 的人希望得到全职工作而不是兼职工作。男子失业者为 57.26 万人。

1992 年 8 月，妇女就业情况按职业看最高的是文书（78 %）和销售与劳务工人（66 %），最低的是贸易（10 %）。自 1986 年 8 月以来，妇女在各种职业中的就业比例都有所提高，只有工厂和机器操作员或司机方面例外。

劳资关系

1992 年 7 月 23 日开始生效的《1988 年劳资关系法》修正案鼓励和促进达成各种旨在提高生产力和改善职工生活标准的正式协议。修正案中还载

有保护没有或很少有谈判能力的工人（其中不少为妇女）的保障条例。根据该法，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在核准工作场所协议方面所应用的标准包括：

- 在就业条款和条件方面总的说来不应有不利于雇员的规定；
- 列入有关争端及其解决的条款；
- 工会应同受协议影响的会员协商；
- 明确规定实施期限。

“无不利规定”的检测是为了尽量具有灵活性，同时保护各种社会标准如产假、标准工时、父母假、最低薪资率、退职、调职和解雇条款及退休金等。协议伙伴将对工作场所的谈判进展情况进行监测，以了解其对薪资公平的影响。

除了上述规定外，1993年1月13日还实行了一项立法，将性别歧视法的范围扩大到新的联邦裁决方面，包括正式的工作场所协议。现在，个人或代表某一个人或团体的工会可根据性别歧视法对1993年1月13日以后的联邦裁决条款进行投诉。投诉由性别歧视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可转交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处理，但该委员会应举行有各方参加的听证会。如果委员会认为裁决或协议具有歧视性，则将予以驳回或进行修改以消除歧视，除非委员会认为这样做违反公众利益。

将利用劳资关系部的数据库对薪资公平方面的发展情况进行监测，以检查联邦协议情况，并进行或委托进行关于薪资公平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关于当前工资确定方面的情况。

在1993年2月发起全国妇女新议程时已经宣布，将建立工作妇女中心，1993 - 94年费用为50万美元，在随后三年中每年为100万美元，以便就工作场所问题，特别是企业谈判和培训机会问题向妇女提供咨询和援助。该中心将特别协助非英语背景妇女、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上居民妇女。

在南澳大利亚，根据新的工业安排，州工业委员会加强了处理不公平合同问题的能力和限制或禁止要求雇员工作时全裸或半裸或穿透明衣衫的能力。

退休金

1993年8月14日起根据退休金保证立法实行最低限度缴款。预计，收入较低的女工将因实行退休金保证而大大受益。

对《1984年性别歧视法》进行了修正，自1993年6月25日起生效，以便从其规定中去掉对退休金计划的豁免。联邦退休金计划的审查表明，计划并无基于性别的歧视，但确实存在着以婚姻状况为由的某些歧视的可能性，例如在某一成员死亡以前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存在的事实上的关系时的期待权益方面。

《1992年联邦退休金计划修正法》对《1976年退休金法》及其他几项法令进行了修正，以便以联邦退休金计划及其他联邦退休金计划中消除任何婚姻状况歧视的可能性。财政部长签署了一份详细叙述对公共部门退休金计划进行的类似改动的修正文书。对所有计划的修正案自1993年6月25日起开始生效，并将特别协助那些往往是退休金计划会员遗孀的妇女。

1992 - 1993年期间，新南威尔士妇女咨询委员会对妇女利用退休金计划的机会及是否公平的情况进行调查。报告认为，在得到的恤金方面，妇女并没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这是因为劳力市场存在着性别分别的缘故，无论是就职业还是工业的支付公平而言都是如此，而且妇女还负有照顾家庭成员和孩子的家庭职责。退休金计划的其他歧视性方面与政府关于委托计划、保管条件和资金移动性等的规定有关。报告中注意到已为妇女作出了一些改进的地方，如对兼职工作和担任临时职位的妇女保障有所增加，但多数妇女仍然不能靠自己的累计退休金过舒服的生活。新南威尔士妇女理事会已呼吁新南威尔士反歧视委员会使其豁免条款与《1984年性别歧视法》一致起来，以便实行一致的做法。州政府对调查的反应迄今为止是积极的，但随之而来的对立法的变化却仍有待确定。

因婚姻或生育而受到就业歧视

妇女向新南威尔士反歧视委员会的投诉有所增加，均宣称因怀孕而在工作方面受歧视或在处于生儿育女年龄时受到歧视。这促使该委员会对怀孕歧视进行调查。这项调查是由新南威尔士妇女协调股（现为提高妇女地位部）和劳资关系、就业、培训和进修教育部赞助的。1993年11月底将发表最后报告。

孕产假和双亲育儿假

为由联邦政府雇用的多数妇女规定了带薪孕产假。北部地区和首都地区公共部门的全薪孕产假为12周，新南威尔士公共部门为9周，但继续就业

的合格期分别为 12 个月或 40 周。维多利亚公务员也可享受 12 周的带薪孕产假；但新政府已实行了对新雇员取消这一待遇的立法。

自 1979 年以来，对澳大利亚女雇员广泛实行无薪孕产假制度，而且已将这一点写入所有主要联邦裁决书和大多数州级裁决之中。对于身为单身母亲的妇女，可享受需有收入检查的社会保障福利。在私营部门，孕产假大都不付薪资。

迄今为止，联邦政府尚不能取消现有的保留，因为充分实施便需要在全国实行带薪孕产假或确保类似社会福利的孕产假制度。但是，政府已承诺考虑实施关于产妇保护的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03 号，其中要求向挣薪资的妇女提供至少 12 周的带薪孕产假。

全国妇女咨询理事会于 1993 年 2 月发表了《带薪孕产假：关于澳大利亚带薪孕产假的讨论文件》，该文件所依据的是妇女地位办公室的研究结果。讨论文件对澳大利亚和经合组织国家现有孕产假规定进行了审查和比较，考虑了在澳大利亚实行带薪孕产假所可能具有的好处，并提出了几种涉及不同融资机制的可能的备选办法以供讨论，但并未提出任何具体的建议。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办公室于 1993 年 10 月 28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孕产假的研讨会，以进一步推动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辩论。

作为其对《不彻底的平等》的答复，政府已承诺采取一系列步骤实行普遍不带薪双亲育儿假。这些步骤包括：

- 制定和实施不带薪双亲育儿假立法，以确保所有澳大利亚雇员在其子女头 12 个月期间有机会享受不带薪双亲育儿假。有些州和区已有这类立法，例如南澳大利亚劳资关系法作为劳资关系制度改革过程的一部分已于 1992 年 12 月修正。南澳大利亚工业裁决中已有关于家庭假的规定，包括孕产假、父亲假或领养假，长达 52 周的不带薪假可由法律上的或事实上的配偶所共享。1992 年 12 月，父亲假的条款被写进塔斯马尼亚私营部门裁决中。1993 年 4 月，昆士兰政府修正了公共部门就业条例，通过采用双亲育儿假的规定而为所有政府雇员规定了双亲育儿假；
- 修正劳资关系法，以要求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考虑到体现于劳工组织公约 156 号关于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原则；
- 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调查，以确定是否应禁止以家庭责任为由实行的歧视——首先是 1992 年对《1984 年性别歧视法》的修正，修正禁止以

家庭责任为由进行解雇;

- . 编印与非全时就业的现象及成功管理等有关的资料。讨论文件和参考材料;
- . 支持制定有关非全时就业的国际劳动标准,形式可采用由一项建议予以支持的公约。

养老金

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妇女领取养老金的合格年龄将逐步从 60 岁提高至 65 岁,为期 20 年。随着妇女参加劳动市场者越来越多,特别是就 45 - 54 岁这一年龄组而言,参加退休金计划和储蓄的能力大大提高。但是,由于劳力市场不利于没有新近工作经验或未接受培训的年纪较大的妇女,将在为期 20 年的时间里逐步改变这种状况。

这一措施并不影响现有养老金领取人。将提供变通形式的收入支助,包括成年补助、求职补助和新工人补助等,而且将来年龄限制进行相应调整。

兵役

1984 年性别歧视法目前允许澳大利亚国防军中的妇女不担任涉及战斗或与战斗有关的职责的职务。但自 1990 年 5 月以来,将妇女排斥在与战斗有关的职责之外的规定已不再适用,因为自那时起,已逐步开始实行任用女兵担任与战斗有关的职务的做法。1992 年 12 月,政府宣布了澳大利亚国防军中对妇女的新的任用政策。妇女现在可担任除直接战斗以外的所有职务。政府还可能取消将妇女排斥在与战斗有关职责之外的规定,并将把免于参加战斗职责的规定限制在基本上要涉及面对面战斗的有限范围的职责方面。这些变动将可使澳大利亚国防军中所有职位中近 90% 的职位向妇女开放。

陆军

1990 年中成立了妇女参加与战斗有关工作情况评估组,以监测和评估女兵对作战效率的影响。尽管仍因某些工作体力要求很高而存在的困难(即使进行强化训练,妇女也无法完全克服这类困难),将妇女纳入与战斗有关的工作中的活动进展仍是良好的。

迄今为止,已有 654 名女兵(约占正规军中女兵 22%)担任与战斗有关的职务,从而实现了到 1993 年 6 月达到 600 名的指标。此外,在以前纯

由男子服役的澳大利亚皇家工兵团中，现在已有 21 名女兵服役。由于实行了任用女兵的新政策，不对妇女开放的 146 个其他军阶职类中现在只有 19 个。23,500 个职位中，现在已有 19,500 个职位向其他军阶女兵开放（占 83%）。妇女仍被排斥在装甲兵、炮兵、战斗工兵和步兵部队之外。陆军中 4,600 个军官职位中，4,000 个可由妇女担任（占 87%）。总起来说，陆军中 84% 的职位现在可向妇女开放。陆军后备队中有 5,000 名妇女服务，有 3,000 多名担任与战斗有关的职务。

空军

妇女现在可在各种机种的澳大利亚皇家空军中担任飞行员。地防部队是唯一不向妇女开放的单位。

海军

1990 年 12 月，制定了妇女出海实施计划。1992 年 8 月对计划进行了修改，以反映低于预期的消耗水平、对某些人员职类的削减和部分驱逐舰部队职务的对妇女开放。在第二艘柯林斯潜艇澳大利亚皇家 Farncombe 号于 1996 年投入服役时，潜艇兵种中的职务将向妇女开放，不开放的将只有扫雷潜水部队中的职务。

迄今为止，该实施计划已促成女兵参与水平和出海水平的大幅提高。1993 年 4 月，在海军中担任军官的妇女有 34 名，比头一年同一期间增加了 17 名，而且超过了 1993 年底应达到的 31 名的指标。从事桥梁巡检培训和加固的海军专家是女水兵中最大的群体。经修订的计划预测，目前女水兵剧增的比率今后几年内将会暂时放慢一些，这是因为规模有所减少和人员离职率减缓的缘故。但预计还会继续增长。

1993 年 4 月底，有 122 名女水手在海上服役。同头年同时期相比增加了 27 名，与到 1993 年底应达到 150 名左右的指标是一致的。妇女出海实施计划是一个持续性的方案。正在拟订 1994 年及其后年份的预测指标数字。

与就业有关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劳动市场援助方案

1992 - 93 年，12,000 人通过劳动市场调整一揽子计划得到了援助；其中 56% 的参加者是妇女。劳动市场调整一揽子计划是为了帮助正在进行

结构改革的指定行业、企业或区域任职的人员培养技术并进行技能的适应性改造。

1992 - 93 年期间，对纺织、服装和制鞋工业的被裁减人员开始了一项花费为 23 万美元的纵向调查，其中大多数为妇女。这项调查将可评估出纺织、服装和制鞋业劳动市场调整一揽子计划在援助被裁减人员重新参加工作或接受进一步培训方面的有效性。将在两年内同三个州中纺织、服装和制鞋业各个部门和各种技能级别中的 800 名人员进行面谈。调查的初步结果将于 1994 年初问世并拟于 1995 年提出最后报告。

其他再培训机会

正在塔斯马尼亚实施的“妇女参加工作”的方案，为提高妇女的技能和改善晋升前景而提供了一系列的短期课程。技术和进修教育学校中妇女培训顾问所开发的一套教材，正被用来吸取各类雇主参加一系列旨在提高女雇员技能从而提高生产力和改善妇女晋升前景的收费服务方案。

已开展了一个扩大的劳动市场方案，该方案向 20 名妇女提供了职业发展机会和在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市政府部门的新的工作经验。特别的重点是针对那些有可能处于双重不利地位的妇女，例如非英语背景的妇女或有残疾的土著或托里斯海峡岛民妇女。

对在澳大利亚以外国家取得的资格的承认

1992 年在塔斯马尼亚就业、劳资关系和培训部内设立了海外文凭股，以减轻与移民妇女就业有关的某些困难。该股向移民妇女提供本地资料信息、咨询、并提倡承认在海外取得的知识和技能。

工作与家庭

1992 年 11 月，澳大利亚就关于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第 156 号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了第一次报告。国别报告中的详细情况在广泛发行的劳工组织出版物《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劳工组织第 80 届会议，1993 年》中作了介绍。澳大利亚的下次报告应于 1993 年 10 月提交。

1993 年 2 月 11 日发表了《在联邦政策和方案中实施劳工组织 156 号公约的战略》，以将各种举措集中起来，协助工人平衡工作与家庭作用的关系，其办法包括制定立法、工作场所和劳资关系、态度的转变、劳动力的利用和

参与、社区服务和规划以及职业教育与培训等。战略中的各种举措包括将《1984 年性别歧视法》扩大到将以家庭责任为由进行的解雇视为非法，承诺将制订不带薪父母假的立法和继续发展和改善幼儿保育服务。

联邦劳资关系部工作与家庭股就澳大利亚实施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的情况向工业界各方及社会提供研究、促进信息和咨询等方面的服务。1992 - 93 年，该股设立了一个补助和研究方案，开展了一个大型的研究与出版方案，共同发起了公司工作与家庭奖和成立了私营部门工作与家庭网。1993 - 94 年和 1994 - 95 年将进一步发展促进与研究活动，并计划开展配合国际家庭年的各种活动。

工作与家庭补助方案将于 1993 - 94 年开始。其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工作场所谈判、就业条款和条件和为实行于家庭相宜的工作政策和做法而开展的最佳做法示范项目提供经费。1993 年 9 月将宣布中选的申请入。1993 - 94 年拨给该方案的资金为 20 万美元。

塔斯马尼亚公共管理办公室正在进行制订战略的工作，以协助公共部门的工人兼顾好家庭责任。目前正在考虑各种更具灵活性的工作安排之类的选择。

维多利亚雇员关系法使负有家庭责任的雇员能单独地就兼顾家庭职责的灵活安排进行谈判。具体办法包括暂时从事非全时工作或利用某些病假待遇来照顾某一亲属而无须呈交通常应交的医疗证明。

工作、教育和培训方案

工作、教育和培训方案是为了照顾单身父母在没有伴侣协助的情况下照顾子女并克服工作方面遇到的重大困难而于 1989 年实施的一个自愿方案。工作、教育和培训方案目前由社会保险部、就业、教育和培训部、卫生部、住房、地方政府和社区服务部联合管理。

工作、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参加者可在教育、培训和就业选择方面得到咨询意见，并根据需要在幼儿保健方面得到协助。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改进单身父母新养恤金领取者的财务状况，帮助这些人参加或重新参加工作。

最初，可参加工作、教育和培训方案者仅限于单身父母养恤金领取者。但进一步的分析表明，还有三类人面临着与单身父母养恤金领取者相类似的困难。作为 1992 - 93 年预算的一部分，工作、教育和培训方案的资格要求放松而将寡妇 B 类养恤金领取者和不符合领取单身父母养恤金者居住要求

的特别恤金领取者的单身母亲也包括在内。此外，1993年6月还将要照顾家庭的养恤金领取者也包括在可参加工作、教育和培训方案的范围之内。

另外，随着方案的日趋成熟和不断得到评估，又确定了三个单身父母养恤金领取者分组作为在求职方面有额外困难的分组。1993年3月为其中两个分组开展了试点项目，即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分组和长期福利接受者分组。第三个试点项目将于1994年7月起为非英语背景妇女开展。每个试点项目均为期12个月，目的在于研究最佳的工作做法，从而提高这三个分组对方案的参与率。

幼儿保育

幼儿保育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可以为历来以照顾家庭为主的妇女增加就业的机会。政府在建立新的幼儿保育设施方面的某些成绩包括：

- 1992 - 93年期间，提供由联邦出资的幼儿保育位置增加10%，在直到1993年6月止的一年期间将可增设21,000个设施。这些设施中一半以上为私立全日托，由雇主赞助或以前无经费的非营利中心。
- 昆士兰、南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北部地区和首都地区都同意到1995 - 96年实施同联盟分摊全国儿童保育战略中扩充50,000设施的费用。已开放家庭日托和上课时间以外的托儿设施，而且在各州和区已有了全日托中心。
- 现有94个青年活动服务处为困难地区11至16岁孩子提供课后照料。
- 同工业界协商拟订了儿童保育援助（原为救济金）支付的简化行政管理安排，并于1993年4月1日付诸实施。
- 在工作、教育和培训方案项下，为工作、教育和培训方案参加者的孩子提供了8,500个工作、教育和培训计划儿童保育位置，并通过社会安全一揽子办法额外提供了800万美元为北部地区凯瑟琳核准了一个为期12个月的试点服务设施，以促进工作、教育和培训方案为边远当地社区服务。
- 1993年7月，将在合乎条件的儿童保育中心预订位置的雇主付款的附加福利税减免扩大到家庭托儿、学时外托儿和假期托儿方面。
- 在近130个直接由联邦出资的临时保育服务设施中自1993年7月起提供全日托儿童保育援助以取代原有救济金安排。

还计划于 1993 - 94 年进一步改进儿童保育安排:

- . 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儿童保育费用现金退款, 以照顾到儿童保育费用与工作有关的性质。退款将有利于利用正规或非正规儿童保育的那些从事全职或兼职工作、参加学习或培训或求职的父母。这就是说, 有一个受托孩子的父母每周最高可得到 28.20 美元的现金退款,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孩子者每周最高可得到 61.20 美元的退款。退款将由澳大利亚各地所设 257 个医疗保健办事处提供。估计将有 23 万个家庭的 35 万孩子从这一计划中受益。
- . 根据选举时所作的到 2001 年满足对与工作有关的儿童保育的充分需求的承诺, 估计 1993 - 94 年将提供经费增设 29 万个儿童保育位置。这将包括同新南威尔士和维多利亚地方政府和社区团体直接合伙安排的 500 个保育中心位置和新南威尔士和维多利亚 1.25 万个完全由联邦出资的课时外保育位置以及 4,000 家庭日托位置。
- . 在对病童保育试点方案进行评估后, 将建立各种创新的示范点。1993 - 94 年将提供 100 万美元左右作为雇主设立儿童保育中心和家庭日托计划的资金补助。还将为维持儿童保育中心和家庭日托计划提供经常性资助。
- . 私立和雇主赞助的儿童保育中心补充服务补贴将延长至 1994 年 12 月, 然后将对整个补充服务补贴方案进行评估。该项补贴协助私立和雇主赞助的儿童保育中心向有额外需要的儿童提供适当的儿童保育。该方案提供一系列使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如非英语背景儿童、残疾儿童和土著及托雷斯海峡群岛儿童)能得到适当的儿童保育的服务。
- . 1993 年由联邦政府设立的全国儿童保育标准鉴定理事会将为监测儿童保育中心的质量标准而实施一种质量改进和标准鉴定制度。
- . 全日托中心, 课时外保育、假期保育服务部门和家庭日托计划协调单位所用的物品将免课销售税。
- . 自 1993 年 4 月 1 日起, 儿童保育援助按实际参加时数支付而不是按预订保育时数支付。例外情况包括生病日、假日或每日开始或结束时的较短期间的援助提供。新安排的目的是确保资金的公平分配和有针对的使用。

第 12 条 卫生保健

国家妇女保健方案

国家妇女保健方案旨在改进妇女的健康和福利并鼓励保健系统进一步满足妇女的需要。该方案将续延另一四年期，从 1993 - 94 年至 1996 - 97 年，为这一期间拨款近 3,000 万澳元。

还为四年期间对妇女保健进行纵向研究已拨款 350 万澳元以指导今后规划和提供妇女保健服务。

乳腺癌早期检查国家方案

乳腺癌早期检查国家方案是一英联邦 - 州费用分摊方案，其目的是通过早期发现减少乳腺癌死亡。所有合乎条件的妇女（40 岁以上妇女）均可参加检查和评估，几乎不付直接费用，50 - 69 岁的妇女为参与检查和评估的特定目标。该方案自 1991 年 7 月起实施五年，头三年联邦拨款 6,400 万澳元。在所有州和澳大利亚首都地区都已建立了检查和评估服务机构。

自 1992 年 6 月以来在乳腺癌检测方面采取的某些措施包括：

- 建立了 12 个新的服务机构，从而使总的服务机构数目达到 22 个。
- 迄今已有 335,000 多名妇女进行了检查，其中 95,000 名检查是在 1993 年 7 月和 10 月进行的。
- 委托调查边远土著居民区提供乳腺癌检查的方法的一项报告已经完成，根据该报告的建议已向北部地区提供了检测和评估合同。
- 迄今已对 50 % 的检测和评估服务机构进行了资格鉴定。将根据国家资格鉴定准则的规定对在方案下建立的所有服务机构进行资格鉴定。
- 作为 1993 年 5 月和 10 月放映的‘实用英语’系列的一部分，特别广播公司监制了一个乳腺癌检测片断。
- 已同各州联系以提出加强土著和托里斯海岛妇女方案措施的建议。

有组织的预防宫颈癌的办法

1992 年 6 月各州和地区同联邦签订了有组织预防宫颈癌的办法的正式协定。这些协定规定进行细胞学登记、特殊需要检测服务、教育、交流和数据收集。在自 1991 - 92 年至 1994 - 95 年的四年期间，联邦已向该方案拨款共计 2,340 万澳元。在同一年期间各州和地区也将向该方案投入 900 万澳

元。

1992 - 93 年开展的某些活动包括：

- 11 月 25 日发动了巴氏试验提示卡运动，已提醒妇女每两年进行一次巴氏试验。已分发了 300 多万张卡。
- 1993 年 2 月开始实施了一项重大电子和印刷宣传运动，包括新闻消息和 1993 年 5 月和 8 月播放的‘实用英语’特别广播委员会节目宫颈癌的一个片断。

作为 1993 年报告“改进巴氏试验”的一项结果，将通过给予一些关键医学院一些赠款以改进培训和资格鉴定工作来鼓励参加巴氏试验、评估和报告的人改进宫颈检测服务的质量。

1993 年，新南威尔士癌症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关于 1992 - 1993 年移民中癌病发病率和类型的差异的报告。该报告发现，宫颈癌发病率在越南移民妇女中明显较高。

备选生育方案

备选生育服务方案为各州和地区提供资金以建立适当和安全的生育服务，特别强调对那些不愿意在传统医院分娩的妇女给予接生照料。原方案只有 1989 年至 1993 年四年的经费供应。该方案还将得到 1993 - 94 年至 1996 - 97 年为期四年的 850 万澳元的经费。

土著妇女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委员在 199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的会议上同意制定一项全面妇女保健政策。将召集包括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政策专家在内的一技术资料小组来审议该政策草案。该政策将补充国家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保健战略并包括协商一致的妇女保健目标。该政策除了确定了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保健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外，还包括机会和平等、支助服务、决策和教育、培训和就业等。最后确定下来的政策将形成资助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保健服务的基础。

非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

非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问题联邦 - 州理事会 1991 年提出了一项题为国家非英语语言背景妇女保健战略的报告。报告概述了现有移民妇女保健服务的情况，提出了改进移民妇女健康状况制定一项全面战略的建议。最近建立

的向移民和民族事务部长报告的安置咨询委员会移民妇女问题工作组审议了该报告的建议并正同家庭事务和卫生联邦部长进行联系。

州和地区举措

塔斯马尼亚

在塔斯马尼亚州，每一保健区都任命了妇女保健协调员以执行州和国家妇女保健政策和开展区域妇女保健活动。在 1993 - 94 年期间将建立区域协商机制以支持和帮助区域妇女保健协调员开展工作。每个协调员将负责开展区域和当地活动并高度优先注意低收入地区和乡村/孤立封闭地区妇女所遇到的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问题；作照料工作的妇女的需要；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及非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保健需要。

塔斯马尼亚妇女保健政策的基本前提是，妇女保健服务必须能够提供解决妇女明确的各种需要的一系列方案。妇女保健政策确定改进妇女主流服务的战略并视情况支助开展特别服务活动。该政策还促进社区妇女参与决策、规划和管理保健服务工作。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确保保健服务能够使妇女进行选择，能够使特别是乡村和孤立封闭地区的妇女得到经济上承担得起的保健服务，并反映妇女在社会中所起的各种作用。

昆士兰

1993 年 8 月昆士兰政府开始实施妇女保健政策。该政策明确了下列保健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生育保健和性行为；老龄妇女保健；妇女情感和精神保健；对妇女的暴力；职业卫生和安全；从事照料工作的妇女的保健需要；性别角色定型化对妇女健康的影响。该政策的关键行动领域是，改进妇女保健服务；提供妇女保健信息服务；妇女保健研究和数据收集；妇女参与保健决策和培训保健服务工作人员。

新南威尔士

1993 年 3 月完成了新南威尔士妇女咨询委员会实施的一个为期 12 个月的试办方案，该方案旨在查明影响乡村和边远社区土著妇女进行定期巴氏试验的障碍。在实施方案中查明了许多问题，例如缺乏知识或不愿意利用主流保健服务。造成土著妇女整个健康情况不佳的其他原因有，例如肥胖症、酒精滥用、饮食差和计划生育不当导致早孕高发率。因此后来将方案加以扩大

以便包括关于性传染疾病、计划生育、良好营养和身体锻炼项目的重要性的内容。州政府对该方案的反映一直是积极的。已经提出进一步增加经费的要求。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为妇女提供解决一系列问题的特别保健服务, 这些问题包括: 综合孕产妇保健; 健康促进和侧重于绝经期的社区教育项目; 艾滋病病毒传染/艾滋病; 伤害预防, 建立自信心培训; 饮食症妇女群体; 暴力受害者课程。政府已拨款加强对计划外怀孕妇女的怀孕问题咨询服务。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酒精和药物管理局提供一系列针对妇女的方案, 其中包括个人咨询和治疗服务。1993 - 94 年拟开设一家妇女过渡教习所为各种妇女提供服务, 这些妇女包括已结束治疗方案的妇女、接受美沙酮治疗的妇女、有吸毒问题经历的妇女和需要系统支助的妇女。

1992 年废除了 1978 年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终止妊娠法以便允许在堪培拉主要医院以外的机构提供堕胎。计划生育协会将扩大其服务并在 1993 年后期对首都地区的妇女提供终止妊娠服务。

首都地区总检察长部正在最后审定一项关于代人生育的文件, 该文件拟于 1993 年后期提交立法会议, 然后散发利用 3 个月的期限征求意见, 最后将向立法会议提议立法。

首都地区政府将审查首都地区提供的孕产妇服务的情况, 并将征求妇女对报告的意见以便了解妇女对于确定的优先事项的看法。将根据收到的意见制定该地区孕产妇服务的战略计划。

卫生保健工作人员队伍

1991 年 42 % 的学医的大学生为妇女, 学医的妇女的人数在急剧增加。尽管如此, 妇女在各专业中的人数仍然明显的不足, 有许多鲜为人知的证据显示, 在当前的培训安排和工作活动中没有充分吸收女医生, 特别是那些有家庭负担的女医生参加。

目前正在同医务从业人员协商, 编制一个关于医务工作人员女性化问题的文件。文件定稿之后将广泛散发以便征求意见, 有关诸如妇女在各专业中的任职人数的问题将在另一文件中涉及。

第 13 条 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

伙伴的福利待遇

伙伴津贴

自 1994 年 9 月 20 日起，政府直接发给已婚求职、新开业或疾病津贴接受者或特别受益人的伙伴的津贴将为其本人的一半。伙伴津贴（或在某些情况下为根据伙伴津贴条件支付的特别福利金）可发给津贴接受者/受益人的男性或女性伙伴。津贴接受者/受益人的伙伴需要根据自己的权利申领伙伴津贴（或特别福利金），但是申领伙伴津贴的资格将不涉及任何劳动市场的义务。这种变动将意味着，作为大多数伙伴津贴接受者的妇女将能够依照自己的权利得到收入支助，不需要提出单独申领津贴的理由，也无需非得符合申领单独津贴的活动标准。

家庭幼儿照料津贴

自 1994 年 9 月 29 日，家庭幼儿照料津贴将取代有子女的夫妇受扶养配偶税款减免。两周多达 60 澳元的家庭幼儿照料津贴将直接支付给已婚夫妇的低收入伙伴。将对申请者的当前个人收入而不是家庭收入进行一项收入标准检查。当前收入标准检查可以是申请人在一财政年度随着情况的变化得到支付，因此，--年内是部分时间工作的妇女当其全天照料子女时有权得到津贴。

预计任何时候都有 80,000 有子女妇女领取家庭子女照料津贴。在任何同--时间都有大约 120,000 家庭由于不断变化的情况在一年的部分时间内有资格领取新的津贴。过去不能获得全额受扶养配偶退税的应纳税收入极低的 55,000 个家庭也将从家庭子女照料津贴中每周得到平均 20 澳元。有配偶和子女的津贴接受者和受益人目前不缴纳任何津贴税，因为他们受受扶养配偶退税规定的保护。实行伙伴津贴和受益人退税分算制将确保在有子女家庭受扶养人配偶退税取消之后津贴仍免于纳税。通过无子女合格纳税人税收制度仍可获得受扶养人配偶退税。

照料家人的妇女

1993 年妇女地位联邦-州部长会议审议了一个持家妇女研究项目，该项目审查了对持家照料亲属或配偶的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关于就业、教

育和培训的一节审查既维持就业又负责照料残疾或年老亲属的妇女所面临的一些问题。一些建议将提交有关州和联邦部长考虑，持家妇女问题将列为1994年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

新南威尔士

1992年3月，新南威尔士妇女咨询委员会公布了一项对全时照料家庭成员或其他成员的妇女的健康的研究报告。报告认为，从事全时照料工作的妇女减少了赚取收入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机会。她们的生活质量和全面的健康状况受到了影响，这些妇女的健康状况普遍不好。普遍发现，由于没有系统地发展对衰老和残疾人的社区服务，减少了家庭对照料其家庭成员的选择。州政府对本报告的反映目前正在编写中。

住房

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向对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和有关服务的社区团体和当地政府机构提供经常性经费。危机收容方案为这些服务提供资本资金，其中包括庇护所、临时性住房、招待所和其他支助服务以满足妇女包括逃避暴力行为的妇女的需要。

1992 - 93年同社区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对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进行了评估；对受援助人的情况进行了自上而下的研究；进行了家庭暴力研究，评估了儿童的需要和其他政府方案的作用，研究了造成无家可归现象的因素。查明的关键问题包括缺少价格适度的长期住所、大量接收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的人有精神健康问题、在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中需要加强对儿童的支助。

联邦为1992 - 93年和1993 - 94年追加经费700万澳元，如果各州和地区也采取同样措施，便可为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援助对象提供1,400万澳元用于兴建和扩大住所和支助服务。

1992 - 93年进行的住房项目包括北部地区妇女住房需求研究项目、北部地区无家可归青年妇女项目支助需求、塔斯马尼亚妇女住房网络对年轻妇女（18岁以下）住所需求研究。

妇女与信贷

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消费者组织发现，妇女有和男子同样获得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金融贷款的机会。已制订了法规，以便可建立金融咨询和贷款教育的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除用于其他活动外，还将用于提供咨询和教

育以专门解决处理‘由于性关系遗留下来的’债务问题。1993 - 94 财政年度，消费者事务局将制定分配金融咨询/信贷教育信托基金资金的准则。

妇女与经济平等

1993 - 94 年昆士兰州政府将制定一个妇女和经济平等战略。

体育

澳大利亚体育运动委员会妇女和体育运动科旨在提高澳大利亚女子对澳大利亚各项运动的参与率和在各项体育运动中的地位。1992 - 93 年期间，妇女和体育运动科编制了一个全国妇女和体育运动资源目录并收到了根据目录提出的 8,000 多份资料和资源要求。

在女孩积极参与运动的口号下，妇女和体育运动科同州体育运动部联合在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进行了 21 次女孩积极参与的三项全能运动，主要旨在提高女孩参加运动的兴趣和参与率。1,700 多女孩参加了这项活动。1993 - 94 年在各州和地区将继续并扩大女孩积极参与三项全能运动系列，举办活动多达 30 次。

与全国心脏基金会协作制作了一套教师资料，以便确定妇女和女孩参加体力活动和运动的障碍，并提供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1993 年 2 月 18 日在悉尼妇女和体育运动科进行了第二次年度总理妇女和体育运动颁奖活动。此种颁奖活动旨在表彰女子运动各方面的突出成就。奖励安排还提供两种奖学金，以帮助青年妇女从事体育运动方面的高等学习。1992 - 93 年收到了 250 多份奖励提名和 64 份奖学金申请。

妇女和体育运动科举办了两次研讨会并制作了侧重宣传和管理运动的一个培训手册。此项活动对女运动员和在传播媒介、宣传和管理部门工作的妇女运动管理人员提供培训和经验。1993 - 94 年将为妇女运动管理人员举办四次‘侧重宣传和管理’的研讨会。

澳大利亚运动委员会已将性别平等规定纳入了筹备同国家运动组织进行合作活动的准则。到 1995 年那些不符合这一规定的合作安排将有得不到政府资助的危险。

北部地区

1993 年北部地区体育运动、娱乐和民族事务办公室设立了一个体育运动妇女项目办公室。1993 - 94 年将制定一项妇女参与体育运动政策。

塔斯马尼亚

1991 - 92 年，塔斯马尼亚旅游、体育和娱乐部向妇女参与体育运动方案提供了 67,000 澳元。提供的资金用在了下述方面：雇用一名体育顾问和一些地方工作人员，制定解决下列一些问题的方案：机会不均、媒介宣传报导不力、政府和公司提供经费不足等。

由旅游、体育和娱乐部管理的塔斯马尼亚体育部赠款方案价值共计 503,000 澳元，其中 45% 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该方案解决的关键政策问题包括，促进机会平等和建立州运动组织公平政策。

西澳大利亚

1992 年 11 月，西澳大利亚妇女运动基金会接替了已经解散的妇女参与运动咨询委员会的咨询任务。

传播媒介

由妇女在传播媒介中的形象问题国家工作组提供资金，澳大利亚电影委员会妇女方案委托对妇女参与电影、电视和录像行业的情况进行了一项调查。这一重大研究项目于 1992 年 12 月完成并提出了报告。题为“当飓风来临的时候我穿什么衣服？”的报告评估了当前妇女参与工业的情况，建议实行改革以改进培训、就业和职业机会。

博物馆

全国妇女协商委员会在土著和托雷斯海岛委员会的资助下，1993 年 3 月发起召开了一次澳大利亚土著妇女和阿德莱德博物馆问题全国会议，会议提出了政府如何确保敏感地描绘和介绍土著和托雷斯海岛妇女艺术和文化的建议。

1993 年 10 月 13 至 14 日在堪培拉召开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妇女形象：妇女和澳大利亚博物馆’会议。会议就如何确保在博物馆的收藏和展览中适当反映妇女的生活、历史和对澳大利亚文化的贡献进行了讨论和举办了讲习班。

表演与视觉艺术

1992 年期间，澳大利亚委员会和西澳大利亚艺术部对西澳大利亚从事表演和观赏艺术的妇女进行了一项试点研究。1993 年 6 月公布了题为‘西

澳大利亚妇女参与表演和观赏艺术具有什么影响？’的研究报告，报告涉及表演、展览、收藏和购买妇女艺术品。

环境

联邦环境、体育和地区事务部负责协调政府执行“21世纪议程”，并与妇女地位办公室密切合作。联邦环境、体育和地区事务部通过国家生态可持续发展战略核准的原则和政策鼓励促使妇女参与的方案和政策。

1992 - 93 年，塔斯马尼亚州政府资助了一项由塔斯马尼亚妇女协商委员会开展的‘设造环境中的妇女’全国协商活动。该协商活动查明了设造环境对妇女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质量的影响，影响妇女使用设造环境的问题，影响妇女参与设造环境发展决策过程的问题，可更好设计设造环境以满足妇女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妇女的需求的方法。

第 14 条 乡村妇女

为乡村提供机会和便利方案

为乡村提供机会和便利方案于 1991 年 7 月开始实施，它使乡村和偏远地区的人民可以计划、组织和开展活动和项目以满足社区的需要。该方案承认澳大利亚乡村妇女所处的特殊不利地位。1992 - 93 年拥有的 151 万澳元的约三分之一提供给了援助妇女的项目。

1992 - 93 年共作出 154 笔方案拨款，涉及 59 个妇女项目，其中包括：

- 10 名土著妇女参加北部地区 Casuarina 的双文化生活学习实验班，其中包括文化遗产、卫生和社会问题；
- 新南威尔士卡西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及子女的治疗、咨询和支助小组；
- 为妇女提供发展国际农业网络的机会 1994 年在维多利亚召开的农业妇女国际会议。

乡村保健支助、教育和培训方案

乡村保健支助、教育和培训方案援助增加对乡村保健工作人员培训、教育或支助机会的项目。目前有 8 个侧重于妇女的方案。这些方案包括孕产妇护理教育、生育教育、妇女保健课程、援助土著保健工作人员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对包括支助发展高级护士教育、继续教育活动和特别技能培训的 39 个护理项目拨出了补充资金。

非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

在像艾利斯斯普林斯这样的一些边远地区建立了移民资源中心，特别强调满足非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需要，这些妇女在隔绝边远的地区在得到基本的服务的机会方面有特殊的困难。

对妇女的暴力

将为五个试办项目提供价值共计 262 万澳元的经费，以援助躲避家庭暴力而居住在乡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和儿童。这些项目将提供住房、金融和法律方面的支助和咨询，将通常通过免费 008 电话援助线提供 24 小时的联系服务。先为这些试办项目提供二年的经费，然后将对这些项目加以评估以确定是否应将这些项目扩及其他地区。

电信中心

电信中心为乡村和边远地区提供最新计算机和电信服务，以增加经济、教育、培训和社会机会。已经为自 1992 - 93 年开始的四年提供了 280 万澳元的经费，以援助社区组织建立电信中心。到 1993 年 6 月 30 日，初级产业和能源部长已宣布为 13 个电信中心提供了经费，其中三个已充分投入运行。乡村地区妇女很少有机会得到现代计算机和电信技术和服务。妇女积极参与电信中心的工作并成为大多数社区电信中心委员会的成员。25% 的成功电信中心的工作是由妇女协调的。在 1993 - 94 年预算中提供了 30 万澳元的追加经费以增加方案的覆盖面，增加电信中心核准数从 33 个至 45 个。

州和地区举措

塔斯马尼亚

塔斯马尼亚社区和保健服务部通过其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目前正在同社区和政府组织联系以便制定乡村和边远地区家庭暴力服务范本。塔斯马尼亚妇女协商委员会已提交了一份报告。

在北马斯塔尼亚实施了一个乡村保健工作人员家庭暴力教育项目。该项目在 8 个乡村地区讲授四个半天的学习课程，探讨家庭暴力的性质、关于家庭暴力的看法和社会标准、乡村地区人们在家庭暴力方面的特定问题。

乡村妇女网络编制了《塔斯马尼亚乡村妇女资源手册》。该手册包括乡

村地区的知识、关切和经验，以及关于乡村妇女可得到的服务的资料。该手册非常受欢迎，现已复印第二版（共计 8,000 册），其中大部分现已分发出去。

塔斯马尼亚所有地区都有妇女培训顾问，她们就通过技术和继续教育学院可得到的培训选择对妇女提供咨询，特别强调信息咨询和支助服务，以将考虑选择的范围扩大超出传统领域。

保健和社区服务部 1992 - 93 年资助了若干针对乡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的方案。1993 年塔斯马尼亚妇女咨询委员会通过联邦移民和民族事务部为移民提供机会和便利方案得到了资助，以便为生活在塔斯马尼亚西海岸的移民妇女开展保健教育活动。这笔拨款将用于制定菲律宾和泰国妇女保健小册子，概述她们可以得到的服务和应采取的保健行动。

1992 年，塔斯马尼亚妇女咨询委员会（西北地区）对‘矿业城市妇女’进行了一次普查。主要是研究由于矿场关闭和矿业城市业务活动逐渐减少而造成的人员过剩的威胁对这些社区的妇女的影响。为征求公众的意见公布了这次调查的报告。作为报告的一项直接结果，妇女咨询委员会的代表（西北区）同矿山协会讨论了矿业公司可考虑促进更有效地传播矿业公司对该社区妇女的信息的战略。

西澳大利亚

在西澳大利亚，乡村妇女特别工作队已经解散。预计当新的西澳大利亚妇女咨询委员会任命之后，它将突出注重地区问题。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法律改革委员会调查 - 法律面前平等

1993 年 2 月，总理宣布，总检察长要求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并就法律面前妇女平等问题向其提出报告。特别是，要求委员会调查是否需要现行联邦或地区法律进行改革，是否需要制定新的法律，是否需要对联邦法院和法庭适用法律的方法进行改革，研究法律改革可能采取的立法措施和任何非立法措施。委员会将检查政治和公务活动、法律职业、教育、就业、卫生保健、经济生活、法律、婚姻和家庭关系、个人自由和安全、国际和移民、社区和文化生活即妇女间的平等。

预计 1993 年 12 月将提出一份临时报告，1994 年提出最后报告。公众

意见听取会和社区磋商费用正由委员会用妇女地位办公室提供的 30,000 澳元支付。

提高性别认识方案

在联邦社区教育方案：停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项下，已经为若干个方案提供了经费，以便查明和解决执法和法律系统中存在的性别偏见，其中包括：

- 由澳大利亚司法行政研究所制定的为期三年的司法机关和地方法庭人员提高性别认识方案；
- 家庭法院法官和司法登记官性别偏见问题试办方案；
-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法律面前平等’参考资料。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将是贯穿这一参考资料的一个经常提到的重大主题，联邦社区教育方案正在对委员会提供援助以促进社区更广泛的参与磋商工作；
- 由澳大利亚妇女研究中心筹办于 1993 年 6 月在墨尔本召开的一次会议审查了影响妇女的司法态度问题。若干关键发言者在会上作了发言，其中包括加拿大教授 **Kathleen Mahoney**、法官 **Elizabeth Evatt**、联邦司法部长 **Duncan Kerr** 阁下。会议还制定了若干未来行动战略，这些战略不久将予以公布；
- **Kathleen Mahoney** 教授还访问了堪培拉，在一新闻俱乐部午餐会上作了讲话并会见从事消除对妇女暴力工作的其他人。

州和地区举措

昆士兰

在昆士兰州，1993 年期间完成了对新法典的审查工作，收到了许多公众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涉及对公众对强奸法律的改革、儿童性虐待等等问题的关切。这一工作还在继续进行，预计可在 1994 年某个时候完成。

新南威尔士

新南威尔士提高妇女地位部正在对司法系统性别偏见进行研究。该项目分别进行三项研究：受害妇女；妇女诉讼当事人；在法律系统工作的妇女。对妇女诉讼当事人的研究将侧重于申请和证人的民事管辖范围的妇女。将研究诸如家庭法、事实上的立法、公司法、就业法、受害者赔偿和普通法上的

人身伤害等领域。

过去两年来,新南威尔士提高妇女地位部实施了一个土著妇女和法律项目。该项目包括同整个新南威尔士州各社区土著妇女进行协商,以评估土著妇女对法律服务的了解和利用的机会。还征求了土著妇女对可用来援助她们取得利用法律服务机会的战略的意见,特别是有关保护她们免受人身暴力和性暴力的战略。在一协商报告中已提出了若干建议和战略,该报告正散发征求意见。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国际家庭年活动

所有州、地区和地方政府以及所有联邦政府部都在为国际家庭年开展活动。已为中央协调活动拨款 400 万澳元,这些协调活动包括国际家庭年国家委员会和实施一个国家通信方案。

已商定 9 项优先事项作为协商和政策制定的重点,最突出的是 1994 年底公布了澳大利亚家庭议程。这些优先事项包括承认无酬照料工作、照料工作男女之间更好的分摊、工作和家庭责任平衡、减少家庭暴力的战略。

家庭资源中心

在一些贫困地区现有 11 个家庭资源中心在支助下列一些地区的家庭服务机构:伊普斯威奇、洛根和凯恩斯(昆士兰),费尔菲尔德、Penrith 和 Wyong(新南威尔士),惠特西、拉特罗布河谷和东南墨尔本(维多利亚),伊丽莎白(南澳大利亚),艾利斯斯普林斯(北部地区)。在 1993 年 5 月召开的一次规划会议之后,建立了一个国家家庭资源中心网络。

对家庭的援助

在今后三年内将向 3,000 家新的幼儿游戏组提供 150 万澳元以援助大约 50,000 个家庭。

儿童支助计划

政府委托儿童支助评估咨询小组监测儿童支助计划的执行情况。儿童支助评估咨询小组由澳大利亚家庭法院法官 John Fogarty 任主席。该小组的报告‘澳大利亚儿童支助情况’ 1992 年已由政府提交给了议会。该咨询小组

在总结其结论时，认为澳大利亚儿童支助计划已作到儿童支助付款更加可靠，支付款额更加公平和更加充足，抚养费支付和社会保障系统更加协调统一。

根据咨询小组的报告，政府在 1992/93 年预算中宣布了若干项措施，其中包括：

- 加速分配儿童支助付款的措施；
- 扩大促使私人领取儿童支助费用的安排；
- 不考虑残疾儿童的特别抚养费问题；
- 调整儿童支助方案以承认非扶养双亲在很多时候也可得到子女支助；
- 扩大非扶养双亲儿童支助信息论坛。

1993 年 5 月议会建立了一个某些家庭法问题特别联合委员会。确定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调查儿童支助计划的运作和效率。该委员会要求公众提供资料和意见并进行了电话直接采访，让公众打电话讨论儿童支助计划与他们有关的各方面问题。预计该委员会 1994 年初可就调查结果提出报告。

州和地区举措

塔斯马尼亚

在塔斯马尼亚州，目前正在起草严重事故法、汽车事故赔偿和责任法、工人赔偿法和立遗嘱人家庭赡养法的修正案，以承认事实上的配偶的权利。目前没有关于事实上的配偶分享无遗嘱财产或有关婚姻破裂后财产分配的规定。然而，总检察长已同意将州关于事实上财产纠纷的司法裁判权交由联邦行使。

1992 年公布了确立人们知情权利的 1988 年塔斯马尼亚收养法。1993 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单身妇女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收养子女。然而，夫妻必须正式结婚至少三年才可收养子女，虽然在结婚前稳定连续同居可包括计算在这三年之内。此外，目前还正在起草包括儿童福利法（监护）、少年司法和残疾服务的塔斯马尼亚社区服务立法。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已公布一份题为‘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家庭关系立法建议’的讨论文件和规定家庭关系破裂后财产分配问题的拟议的立法。这将使同另一人有生活关系的人可根据对另一人的财产或经济利益的直接或间接经济贡献和非经济

贡献申请对财产作出调整。这种关系必须是家庭性质的关系，可包括事实上的配偶、非相关的成人或家庭成员。

1993 年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收养法 1993 年 7 月 31 日开始生效。该收养法规定，生活在异性关系中的事实上的夫妻和单身人在规定的情况下可收养子女。该规定如果已准予收养，但没有将孩子交予收养人，该问题应在一年之内进行司法审查。该法还规定保障措施以确保生身父母可自由准予收养。